

聯絡人：

電話：

初評費收據發票開立抬頭：

報告書完成：郵寄通訊地址 自取(連絡人)

郵寄連絡人_____

【初評案應備齊以下各項】

1.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A1)
2. 使用執照存根(____使字第_____號)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
3. 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表 A3)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含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非指定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物公函。
5. 使照平、立面圖(PDF 電子檔)、鋼筋配置圖(PDF 電子檔)、結構計算書(PDF 電子檔)。
(請向台北市建管處申請圖面等資料)
6. 告知初評費發票之抬頭統編
初評費匯款帳號：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銀行代碼808)
戶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帳號：0118-440-022709
7. 親送或郵寄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02-23773011#230 吳小姐】《E-MAIL: jx107@arch.org.tw》

☆【無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7 月 2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96826 號
申請人得檢具前開「建築師簽證說明書」替代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